#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3-12-23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一设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第一条、 设计内容1、基地与周围环境的勘查。2、建筑平面设计。3、建筑立面设计。4、能够全面反映建筑外观的细部设计、材料搭配及外装饰材...*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一**

设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第一条、 设计内容

1、基地与周围环境的勘查。

2、建筑平面设计。

3、建筑立面设计。

4、能够全面反映建筑外观的细部设计、材料搭配及外装饰材料的局部设计大样图。

第二条、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

第三条、设计阶段

中期汇报时 , 乙方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1、根据设计合同，按下列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数据:

1.1合同生效日开始,且甲方提交具体设计任务书后，四周内完成建筑方案

1.2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建筑详细平立面设计阶段后, 六周内提交各层平

1.3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建筑细部详图、材质的搭配设计阶段，六周内提

1.4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周内完成景观方案设计图。

1.5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环境景观细部图设计阶段后,六周内提交设计图。

1.6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灯光计划图面设计阶段后,四周内提交设计图。

第四条、设计深度及要求

满足甲方对下列各项设计的要求：

(1)总图设计：

a、设计说明;

b、总平面图、立面图及详图(总体布局、环境设计);

c、外部公共设施、小品等平面图及详图;

d、绿化平面图、绿化种植图及与其相关的地表建筑、构筑物的外观建筑饰面

(2)建筑平面设计：

a、各户型各层平面设计。

b、会所各层平面设计。

(3)建筑外立面设计：

a、设计说明及材料做法;

b、各外立面的立面图和剖面图;

c、外部节点详图(外墙干挂石材、造型柱、檐口、雨篷等凸凹关系及材质处理)。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乙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原始数据及有关技术文件 (勘

1.2 向乙方提交预定的设计要求---例如外观风格,外装材质的档次,或者

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或所提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

1.5 甲方负责为乙方设计提供帮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给甲方提交的设计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乙方必须安排合同约定的

2.2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组织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人员集中为本

2.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视为违约，违约责任为每拖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2‰的违约金。

2.4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装饰、门窗及玻璃幕等施工单位的招标建材咨询。

2.5 甲、乙双方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2.6 乙方应在甲方方案报批过程中无偿配合甲方进行方案汇报及讲解，并且与当地规划局针对方案规划内容，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

第六条、设计配合

1、方式：

有关规划、设计部份由乙方于中国台湾作业完成(含尺寸、面积)，甲方委托的设计院配合做施工图面尺寸详细的发展，乙方并与甲方及设计院针对结构、水电供暖细部平面作研讨修正。

2、次数：

为配合甲方图面和工程进度，乙方需至现场讨论时，至大连市出差之工作人员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讨论次数保证以下八次：

2.1建筑立面及景观方案效果提出与讨论。(两次)

2.2平面、立面与甲方讨论，并与设计院沟通讨论、灯光方案效果讨论。(两次)

2.3外观的细部、现场收头指导。(两次)

上列八次之外 , 若应甲方之要求 , 乙方派员到大连工作之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及灯光设计合计为元/m2, 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万元整。

2、付款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2.1 本合同签字后三日内支付订金，为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十。

2.2方案设计效果经甲方认同定案后，支付设计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2.3 建筑平面与立面的设计图完成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二十。

2.4 建筑外观与庭园灯光设计效果 , 经甲方认同定案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十。

2.5 建筑平立面细部图样及材质的搭配设计完成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

2.7材料的确认及现场指导，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十。

第八条、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生效日期以订金款项到位日期起算。

4、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二**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就甲方所委托的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技术研发基地设计事项，乙方接受设计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信守执行：

福建华建御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技术研发基地总平方案规划及各单体设计

1、规划方案：先预付万（不含税），结算时在研发大楼单体设计总价中扣还给甲方。

3、研发大楼价格：（三期开发前双方再行确定）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设计预支费用的付给乙方，原则上，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作为设计的开始时间。

2、设计完成后，甲方需在三天内签名或盖章确认（以传真方式确认同样有效），确认后甲方应即付清设计费用的全部余款。

3、设计的时间：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遵照甲方对委托设计所提出的意向和理念设计出初稿并交于甲方审定，在甲方审定意见基础上，乙方应在\_工作日内完成终稿设计（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在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给乙方后，乙方所设计的作品的著作权将自动转给甲方。

2、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如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即红线图1份，立项批文1份；甲方权利：

1、在乙方设计初稿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在乙方设计初稿之后、和在按甲方选定的委托设计形式中规定的设计流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义务：

1、如甲方的要求合理，规范，乙方应配合进行设计。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3、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对该成果的审核并达到通过。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1、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展开委托设计、但设计作品初稿完成之前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所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委托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由仲裁机关或根据合同法办理。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

地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三**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业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市

合同编号：20\_\_-珠（西）-0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 工业厂房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

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厂房（包括厂房土建及装饰工程、自动喷淋及消火栓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自动报警工程、空气调节及净化空调、动力及照明工程）

2

8500

√

√

0000.00包干

2

总图工程（包括红线内厂区围墙及道路、厂区绿化、给排水及电力系统工程）

注：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 总承包合同》为准。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委立项批文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3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4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5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设计及总图规划方案

3

业主确认后7天

2

建筑设计（单体）全套施工图

8

方案审批后20天

3

总图施工图

8

施工图审批后15天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贰拾万元人民币（￥ .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75%

单体全套施工图出图后五天，内

第三次付费

5%

总图施工图出图后五天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5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四**

委托人（甲方）：

代表人：

设计人（乙方）：

设计证书等级：

为了明确责任，完成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建筑设计任务，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2、设计规模：

3、建设地点：

4、承包方式：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委托书；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须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不得随意变更。

1、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2、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3、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

1、\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在向甲方交付设计草图。

2、\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计效果图。

3、\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4、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5、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6、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定金、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协商约；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1、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_\_\_\_\_\_\_\_\_\_\_\_\_\_元。

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2、订立合同当天，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设计费的2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交平面设计草图方案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的设计费。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效果图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的设计费。

5、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设计图时，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风险提示：保密、知识产权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并给设计人以补偿；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若须在本工程的关联项目上使用，须经乙方同意。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了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应当按约定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约定的赔偿金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时，法律应当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

2、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甲方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_\_\_％的违约金，\_\_\_\_\_\_\_\_\_元。

3、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4、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1、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送\_\_\_\_\_\_\_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留存\_\_\_\_\_\_\_份。

3、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一致作出的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履行地：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五**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第一条、 设计内容

1、基地与周围环境的勘查。

2、建筑平面设计。

3、建筑立面设计。

4、能够全面反映建筑外观的细部设计、材料搭配及外装饰材料的局部设计大样图。

第二条、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

第三条、设计阶段

中期汇报时 , 乙方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1、根据设计合同，按下列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数据:

1.1合同生效日开始,且甲方提交具体设计任务书后，四周内完成建筑方案

1.2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建筑详细平立面设计阶段后, 六周内提交各层平

1.3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建筑细部详图、材质的搭配设计阶段，六周内提

1.4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周内完成景观方案设计图。

1.5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环境景观细部图设计阶段后,六周内提交设计图。

1.6经甲乙双方确定,进入灯光计划图面设计阶段后,四周内提交设计图。

第四条、设计深度及要求

满足甲方对下列各项设计的要求：

(1)总图设计：

a、设计说明;

b、总平面图、立面图及详图(总体布局、环境设计);

c、外部公共设施、小品等平面图及详图;

d、绿化平面图、绿化种植图及与其相关的地表建筑、构筑物的外观建筑饰面

(2)建筑平面设计：

a、各户型各层平面设计。

b、会所各层平面设计。

(3)建筑外立面设计：

a、设计说明及材料做法;

b、各外立面的立面图和剖面图;

c、外部节点详图(外墙干挂石材、造型柱、檐口、雨篷等凸凹关系及材质处理)。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乙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原始数据及有关技术文件 (勘

1.2 向乙方提交预定的设计要求---例如外观风格,外装材质的档次,或者

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或所提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

1.5 甲方负责为乙方设计提供帮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给甲方提交的设计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乙方必须安排合同约定的

2.2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组织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人员集中为本

2.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视为违约，违约责任为每拖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2‰的违约金。

2.4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装饰、门窗及玻璃幕等施工单位的招标建材咨询。

2.5 甲、乙双方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2.6 乙方应在甲方方案报批过程中无偿配合甲方进行方案汇报及讲解，并且与当地规划局针对方案规划内容，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

第六条、设计配合

1、方式：

有关规划、设计部份由乙方于中国台湾作业完成(含尺寸、面积)，甲方委托的设计院配合做施工图面尺寸详细的发展，乙方并与甲方及设计院针对结构、水电供暖细部平面作研讨修正。

2、次数：

为配合甲方图面和工程进度，乙方需至现场讨论时，至大连市出差之工作人员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讨论次数保证以下八次：

2.1建筑立面及景观方案效果提出与讨论。(两次)

2.2平面、立面与甲方讨论，并与设计院沟通讨论、灯光方案效果讨论。(两次)

2.3外观的细部、现场收头指导。(两次)

上列八次之外 , 若应甲方之要求 , 乙方派员到大连工作之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及灯光设计合计为元/m2, 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万元整。

2、付款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2.1 本合同签字后三日内支付订金，为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十。

2.2方案设计效果经甲方认同定案后，支付设计总价款百分之二十。

2.3 建筑平面与立面的设计图完成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二十。

2.4 建筑外观与庭园灯光设计效果 , 经甲方认同定案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十。

2.5 建筑平立面细部图样及材质的搭配设计完成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

2.7材料的确认及现场指导，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总价款之百分之十。

第八条、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生效日期以订金款项到位日期起算。

4、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六**

近年来，绿色发展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绿色建筑也逐渐成为一种崭新的设计思维和模式，它不仅提供了更有益健康的建筑和居住环境，同时，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和拆除或再使用的全寿命过程中应考虑环境影响，促进资源和能源的有效利用，减少污染，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我国能源、土地、水、原材料等资源急剧短缺，且实际利用效率较低，绿色建筑的应用必定会推动我国可持续经济的发展。本文对绿色生态理念在住宅建筑设计中的应用研究进行了阐述，以及绿色生态理念在各方面的影响作用。

绿色建筑；建筑设计；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引言：建筑业在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功能的同时，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和拆除或再使用的全寿命过程中也影响着生态环境。由于我国资源利用率较低，在对环境产生巨大污染的同时，土地、水、原材料等资源存在严重的浪费。发展绿色建筑，既能促进资源和能源的有效利用，减少污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同时还能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展绿色建筑，已经成建筑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所谓“绿色建筑”，并不是指字面意义上的立体绿化、花园或绿色的建筑，而是代表一种概念或者象征，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在满足人们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周围环境与自然资源，不对环境和生态平衡产生破坏，也不会危害人类健康的条件下建造的建筑。

绿色建筑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能够在最大程度上节约资源（如节约能源、节约用地、节约用水、节约建材等）、保护环境及减少污染，为人类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又常被称为生态建筑、可持续发展建筑、节能环保建筑等。它以可持续发展的眼光去看待我们的生活环境的，保护自然环境，尽量减少工业污染，保护野生动植物。而对于绿色生态理念在建筑上的体现，则可归结为可持续的建筑设计，将绿色环保的生态理念融入到建筑设计之中。建筑要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力争寻求自然、建筑与人三者之间的和谐统一。

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建筑物的能量消耗，更新建筑材料，采用新能源。能源的有效利用是环境问题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提高能源的利用率，使用高效无污染能源是首要考虑问题。高效无污染首先考虑的便是如何降低建筑物的能量消耗。为此，建筑设计人员应当以当地的气候条件为依据，设计合理的建筑方案。通过对建筑群落的布局、朝向、体型的选择，充分利用当地的气候条件，并且营造良好的建筑群的微型气候。就建筑群的朝向而言，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地朝向，一般以朝南或偏南为主；就布局而言，考虑到建筑物内的风压对空气流通的作用，建筑群的平面布局应当错落有致，同时考虑到夏季季风的渗透，竖向布局宜将较低的建筑布置在夏季迎风面的前端。同时，由于建筑物本身的能耗是由墙、门窗等围护结构的热传导造成，维护结构材质的热传导系数高，会增加建筑物的制冷以及制热负荷，因此在设计的时候，应当控制维护结构的传热性能，尽可能采用合适的结构以及热传导系数小的材料来降低维护结构的传热性能。

此外建筑设计还需要重视对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的利用，目前比较成熟的是太阳能利用技术。绿色生态建筑应大力推广新能源，这样才能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即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利用自然条件和人工手段来创造出一个使人们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建筑各个方面都要控制污染，施工与原材料使用等各个环节都要坚持资源的节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此外，建筑不仅要传造出良好的使室内居住环境，还要在建筑周边要有良好的绿化及配景，甚至有田园的生态气息，营造出清新的氛围，使建筑周围处处透着绿色生态的气息。绿色建筑的节地设计，建筑选址和布局要满足与环境“融为一体，统一协调”的原则，应该因地制宜，紧密结合建设地段的地形地貌、气候特征等条件合理布置建筑物，以利于获得充足的日照，并避开风口，既提高住户的舒适度又能减少能耗；在此基础上还应再仔细搜集、整理和分析建筑所在地的民居资料，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服务对象，提出最优化的居住模式。

因此我们要做到以下要求：

1、坚持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建筑工业中实现高效、节能、循环使用、不产生副作用的建材产品。减少污染，提高资源的使用率。

2、划定生态建筑的重要标准，确保建材原料从使用到回收不会影响环境，将生态污染减少到最低。

3、建筑建材的研发应更多地致力于可再生的建筑材料，并最大范围地推广扩大可再生材料的使用范围。同时加大科研力度，为绿色生态建筑做好科技保障。

4、建筑工程建设中要节约能源，尽量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尽可能的使用可再生的天然材料

绿色生态建筑作为城市的建筑发展的方向，应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应根据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运用生态学、建筑技术科学的基本原理和现代科学技术方法与手段，合理安排并组织建筑与其他相关因素之间的关系，使建筑和环境更和谐，并成为一个有机的结合体，符合可持续发展原理的设计需要，让人、建筑与自然生态环境之间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系统。，空间的空分利用。建筑环境领域中，其发展方向是多元的、科学的。

为有利于社区的社会生态的发展，提倡多阶层、多类型、多元化混合居住，提倡居住与工作、商业、文化相综合的居住社区，在社区内建立集中活动空间和方便交往的邻里空间。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做住区规划是一个新领域，有待我们深入研究。空间的充分利用还要最大限度的扩大绿化植被的种植面积，加强绿化设计。绿色建筑的第二个原则就是要与生态环境和谐。建设绿色生态建筑，其次要做到建筑要与生态相协调。

建筑本身要与区所在之地的生态环境和谐统一，也就是要注重研究建筑物旁边的动植物与人以及环境之间的关系。规划设计建筑的同时要保持当地生态环境的多样性，强调各种物体之间的共生共荣，强调人与自然和和谐统一，这样就营造建筑旁边的环境质量。创造生态型绿色空间，使建筑与自然环境共存。在对建筑物进行规划设计时，首先要遵循这一设计原则与方法，最大限度保留有价值的生态要素，尽量少地干扰和破坏自然环境，使建筑环境与自然环境融合和共生。

为此，在设计时必须对场地周围的地形、地貌、植被、水文、土壤、日照、风力与风向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设计时，必须尊重和保护这些自然因素，考虑建筑物对这些因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科学地施工，因地制宜，设计合理的建筑类型，选用对周围生态环境干扰少的建筑材料，减少污染，全方位考虑建筑及周围绿化，降低能源消耗，以使得设计出的建筑物对自然因素的影响降至最低。注意自然环境设计。

要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特点和规律加强重视，尽量保持生态环境原状，减少人工层次，加强自然环境的利用，使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交融、和谐统一。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加持以人为本。建筑的主体是人，目的是使人的居住更舒适，追求绿色建筑，绝不是降低材料质量，牺牲人的健康和舒适性为代价。而是在保证人们的生命健康的前提下，融入绿色发展观念，使建筑与周围环境协调，实现环境、建筑与人的良性循环。

绿色生态建筑规划设计原则有四个方面：首先，绿色生态建筑要讲究节约能源、资源，同时减少环境污染，建筑材料尽量使用可能利用可降解、可再生的资源，构建一个无污染的健康的生活与生态环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绿色生态建筑要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建筑当地生态环境规划设计。不盲目的照搬西方发到国家的建筑模式，要结合当地的生态特色，及气候、地域条件，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被动式集热和制冷，从而降低能耗和减少污染。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七**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建筑设计费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订如下建筑设计费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南湖影视基地

二、 价格

三、工程范围

南湖影视基地大观众厅所有木工工作范围，包括顶面开灯孔。

四、 付款方式

1、工程完成工程量的30%，付全款的1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付全款的3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90%，付全款的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收量，结算费用。 2、按施工总额的3%作为保修金，从竣工之日起1年后支付。

五、 设计与施工

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如发现图纸与实际不符，应通知甲方项目颈部，协商后再行施工，不允许自作主张更改设计，如自行更改，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施工前应与甲方项目经理部确定施工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 六、 材料

1、 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如遇所购材料需要一定工期时，需乙方根据材料制作工期提前申请材料清单。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4、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6、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7、乙方根据工程量开出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开具的材料清单量进行审核其合理性，根据施工工艺要求规定其料损不能超出3%，如超出，按市场价扣除超出部分费用。

七、 工期

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按照损失扣除费用。

七、垃圾清运

垃圾应由乙方清运堆放一起，保证进出方便。

八、 劳动力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月向甲方报工人工资表。 2、 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吃住。。

4、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怠工。

九、 施工机具

1、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 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甲方承担。

十、工地现场管理

1、 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 现场禁止吸烟及随地大小便。

3、每一位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爬高必须佩带安全带，安全帽及安全带由乙方自己负责。

4、乙方要严格注意施工安全，如因违反操作规范出现工伤，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维修

1、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2、 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两天内及时维修。

3、 若因乙方未能按建筑设计费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装修要求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施工不符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应马上更改。

2、 乙方完工后，必须保证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施工要求。

十四、其它说明和要求：

1、工程为清包，甲方只提供材料。施工工具等设备由施工承包人自备自理。

2、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立即予以改正，在未达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人工费。

3、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要爱护现有成品，造成现有成品破坏，由施工队赔偿。

4、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至规定位置，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负责场内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方可立离场。

5、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十五、如有违约，乙方将按照工程款双倍赔付。

十六、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 章：签 章：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八**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业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市

合同编号：20\_\_-珠（西）-0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 工业厂房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

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厂房（包括厂房土建及装饰工程、自动喷淋及消火栓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自动报警工程、空气调节及净化空调、动力及照明工程）

2

8500

√

√

0000.00包干

2

总图工程（包括红线内厂区围墙及道路、厂区绿化、给排水及电力系统工程）

注：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 总承包合同》为准。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委立项批文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3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4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5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设计及总图规划方案

3

业主确认后7天

2

建筑设计（单体）全套施工图

8

方案审批后20天

3

总图施工图

8

施工图审批后15天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贰拾万元人民币（￥ .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75%

单体全套施工图出图后五天，内

第三次付费

5%

总图施工图出图后五天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5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关于建筑设计院实习周记知乎报告九**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工业厂房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厂房（包括厂房土建及装饰工程、自动喷淋及消火栓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自动报警工程、空气调节及净化空调、动力及照明工程）

0000.00包干

总图工程（包括红线内厂区围墙及道路、厂区绿化、给排水及电力系统工程）

注：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计委立项批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红线图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建筑设计及总图规划方案

业主确认后7天

建筑设计（单体）全套施工图

方案审批后20天

总图施工图

施工图审批后15天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贰拾万元人民币（￥.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单体全套施工图出图后五天，内

第三次付费

总图施工图出图后五天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